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98A 條中 —

(a) 在第(3)款中，刪去在“的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就金融管理專員應有關申請而覆核其決定的事宜訂定條文，而上述“有關申請”指任何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就該機構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而向他提出的要求覆核該決定的申請。”；

(b) 加入 —

“(3A)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等規則所作的決定屬第 101B(1)條適用的決定。”。

新條文 加入 —

“5A. 加入第 XVIIIA 部

在緊接第 101 條之後加入 —

“第 XVIIIA 部

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01A. 設立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1) 現設立一個審裁處，其中文名稱為“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而其英文名稱為“Capital Adequacy Review Tribunal”。該審裁處由一名主席及根據第(3)款委任的若干名成員組成。

(2)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為覆核審裁處主席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9條合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及

(b) 不屬公職人員，或僅憑藉根據任何條例成立的委員會或審裁處的主席的身分而屬公職人員。

(3) 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委任他認為適合獲委任的不屬公職人員的人士為覆核審裁處成員，而如此獲委任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2人。

(4) 覆核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須獲付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其服務酬金；在該等款額中，須支付予主席的款額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須支付予成員的款額由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條設立的外匯基金支付。

(5) 附表15就覆核審裁處而具有效力。

(6) 在本部、附表 15 和根據第 101I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覆核審裁處主席可決定覆核審裁處的程序及實務。

(7) 在本條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並不包括《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第 2 條所指的司法人員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101B. 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

(1) 凡金融管理專員就某認可機構作出的決定憑藉第 98A(3A)條屬本條適用的決定，而該機構因該決定感到受屈，則該機構可在第(3)款指明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2) 覆核申請須以書面作出，並須述明申請覆核所據的理由。

(3)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期間，為有關認可機構在接獲金融管理專員將有關決定告知該機構的書面通知後起計的 30 天屆滿的期間，或在覆核審裁處在個別個案的情況下容許的較後日期屆滿的期間。

(4) 向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某決定並不令該決定暫緩生效。

101C. 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覆核裁定

(1) 覆核審裁處須將它接獲的根據第 101B(1)條提出的覆核某決定的申請的副本送交金融管理專員。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接獲上述副本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決定的副本，連同由他管有的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交覆核審裁處。

(3) 覆核審裁處在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時，須給予有關申請人及金融管理專員雙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4) 就在覆核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程序而言，如任何事實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獲確立，則該等事實即屬獲確立。

(5) 覆核審裁處在對某決定的覆核作出裁定時，可 —

(a) 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或

(b) 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指示發還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6) 覆核審裁處在完成覆核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其裁定及該裁定所據的理由。

101D. 覆核審裁處的裁定的登記

(1) 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裁定須以書面記錄，並須由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

(2) 原訟法庭可應覆核審裁處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101I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在原訟法庭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而經如此登記的裁定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原訟法庭在其司法管轄權範圍內作出的命令。

(3) 除第 101H 條另有規定外，覆核審裁處的裁定是最終裁定，不可上訴。

(4) 就任何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的覆核審裁處某項裁定的紀錄，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妥為作出和簽署的覆核審裁處的裁定而無需提出關於作出或簽署該裁定的證明，亦無需證明簽署該裁定的人確是覆核審裁處主席。

101E. 覆核審裁處的權力

(1) 為進行覆核的目的，覆核審裁處可 —

- (a) 收取及考慮任何屬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的形式材料，不論該材料可否被法院接納作為證據；
- (b) 決定收取上述材料的方式；

- (c) 藉覆核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親到該審裁處席前，以及在第(2)款的規限下作證和交出由該人管有或控制並關乎該項覆核的標的事項的物品、紀錄或文件；
- (d) 監誓；
- (e) 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親到該審裁處席前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宣誓的情況下進行)，並要求該人據實回答該審裁處認為就該項覆核而言屬適當的問題；
- (f) 命令證人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藉誓章提供證據；
- (g) 按該審裁處在顧及公正原則後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條款和條件，擱置該項覆核的任何程序；
- (h) 命令向覆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被要求為該項覆核的目的親到該審裁處席前的人付給訟費或費用；
- (i) 在該審裁處就覆核作出裁定前的任何時間聆訊要求擱置該項覆核程序的申請；及

- (j) 行使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權力，或作出進行該項覆核或執行其職能所需或所附帶的其他命令。

(2) 第(1)款並不賦權覆核審裁處要求 —

- (a) 申請人的技術顧問或專家顧問披露關乎申請人以外的人的事務的資料；或
- (b) 律師或大律師披露他以該身分接收或作出的享有特權的通訊(不論是口頭通訊或書面通訊)。

(3) 為免生疑問，凡某些法律規則基於公眾利益豁免權而准許或規定不提供證據或文件，則該等規則就覆核審裁處的程序而適用，一如該等規則就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而適用一樣；據此，在覆核審裁處的程序中，在假使該等程序是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便不能要求某人提出、交出或提供任何證據或文件的情況下，即不得根據第(1)款向該人作出該等要求。

(4) 任何人不得 —

- (a) 不遵從覆核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或附表 15 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覆核審裁處的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該等聆訊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覆核審裁處已根據第(1)款要求他親到該審裁處席前後，未經該審裁處准許而在他按該要求須如此在場時離開有關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而親到覆核審裁處席前、作證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旨在令人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的作為；
- (e) 因為任何人曾親到覆核審裁處席前，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或
- (f) 因為覆核審裁處主席或該審裁處任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其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不得僅因遵從覆核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會導致某人入罪而豁免該人使其無須遵從該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101F.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 非公開形式進行

(1)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須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2) 覆核程序的參與者不得在該等程序進行時或在任何其他時間，發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人披露該項覆核的任何資料或他在該項覆核的過程中獲悉的任何資料。

(3) 第(2)款不適用於由覆核程序的參與者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資料披露 —

- (a) 向同一覆核程序中的另一參與者作出的披露，而該項披露是首述的參與者為了妥善地就該項覆核執行其職能而需要作出的；或
- (b) 為根據第 101H 條就該項覆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目的而需要作出的。

(4) 第(2)款不適用於覆核審裁處根據第(6)款發表它在任何程序中的裁定所據的理由。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覆核審裁處可在申請人及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下，發表它在任何程序中的裁定所據的理由，或發表該等理由的任何部分的撮要，讓各認可機構知悉概括情況，但發表的內容不得披露以下資料或包含導致披露以下資料的資料 —

(a) 該等程序中的申請人或證人的身分；

(b) 關於該申請人的商業敏感資料；或

(c) 取自金融管理專員的機密資料。

(7) 在本條中，“參與者”(participant)就覆核程序而言，指覆核審裁處的主席及成員、該等程序中的申請人，以及該項覆核所牽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但在不損害第 120(1)條的原則下，並不包括金融管理專員。

101G. 強迫提供的會導致入罪的證據的使用

(1) 本條適用於任何人依據覆核審裁處根據第 101E(1)(c)、(e)、(f)或(j)條作出的要求或命令而提出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

(2) 即使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上述的人提出或提供的證據、答案或資料或覆核審裁處作出的要求或命令均不得在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證據、答案或資料而被控犯第 101E(4)(a)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101H.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1) 在覆核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覆核程序的一方如對該審裁處在該等程序中作出的決定或對該項覆核的裁定感到不滿，可針對該決定或裁定而就法律論點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 凡有上訴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法庭可應覆核程序任何一方向它提出的申請，命令在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在訟費、繳存款項於覆核審裁處或其他方面的條件的規限下，擱置該等程序或擱置執行覆核審裁處的有關裁定，但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本身並不具有擱置該等程序或擱置執行該裁定的效力。

(3) 上訴法庭可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裁定，亦可將有關事宜連同它認為適當的指示發還覆核審裁處或金融管理專員處理。

(4)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在不抵觸本條例的範圍內就上述上訴而適用。

(5) 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中，上訴法庭可作出它認為適當的飭令支付訟費的命令。

101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的權力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 —

- (a) 就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沒有規定而關乎根據本部提出覆核申請或進行覆核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 (b) 就為施行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而發出或送達任何文件(不論如何稱述)作出規定；
- (c) 就關乎依據第 101D(2)條在原訟法庭登記覆核審裁處的裁定的事宜作出規定；
- (d) 規管根據第 101H 條提出的上訴的聆訊程序；或
- (e) 訂明任何根據本部或附表 15 第 5 條規定須予訂明的事情。” 。” 。

6

在標題中，刪去“5”而代以“5A”。

附表 在標題中，刪去“5”而代以“5A”。

附表 在第 1(2)條中，加入 —
第 1 部

““覆核審裁處”(Review Tribunal)指根據第 101A 條
設立的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

附表 加入 —
第 1 部

“4A. 公事保密

第 120(5)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向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附表 刪去第 5 條。
第 1 部

附表 在第 6 條中 —
第 1 部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2)條；

(b) 加入 —

“(1) 第 135(1)條現予修訂，
廢除“7 或 8”而代以“7、8 或
15”。“”。

附表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
第 1 部

“10A. 加入附表 15

現加入 —

“附表 15 [第 101A、101E、
101I 及 135 條]

關乎資本充足事宜覆核
審裁處的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指覆核審裁處主席；

“成員” (member)指覆核審裁處成員；

“雙方” (parties)就向覆核審裁處提出的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人及金融管理專員。

2. 主席的任期

(1) 主席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其任期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3) 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獲委任為主席的人 —

(a) 已破產；

- (b) 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主席的職能；
或
- (d) 根據本條例第 101A(2)條已不再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

則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該人作為主席的委任；而該項撤銷一經作出，主席的職位即告出缺。

3. 成員的任期

(1) 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年。

(2) 成員在其任期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可獲再度委任。

(3) 成員可藉給予行政長官書面通知而辭職，辭職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該通知並無指明生效日期，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4) 如行政長官信納某成員 —

(a) 已破產；

(b) 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喪失履行職務能力；

(c) 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宜執行成員的職能；
或

(d) 根據本條例第 101A(3)條已不再合資格獲委任為成員，

則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撤銷該成員的委任。

4. 關乎主席及成員的進一步規定

(1) 如根據本條例第 101A 條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根據該條合資格獲委任為主席的人，在首述的人因該等因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職能期間署理主席一職，以及以署理主席身分行使主席的所有職能。

(2) 如根據本條例第 101A 條獲委任為成員的人因生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參與覆核審裁處的程序，行政長官可委任一名根據該條合資格獲委任為成員的人，在首述的人因該等因由而不能參與覆核審裁處的程序期間署理成員一職，以及以署理成員身分參與該等程序。

(3) 在擔任或署理主席或成員的職位的人的任期屆滿時，如覆核聆訊已經展開，但覆核尚未獲得裁定，則就該項覆核而言，該人可繼續以主席或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身分行事，直至該項覆核已獲得裁定為止。

(4) 如在覆核聆訊進行期間，擔任或署理主席或成員的職位的人有所變動 —

- (a) 在覆核的雙方同意下，則即使出現該項變動，該聆訊仍可繼續進行；或
- (b) 如沒有該項同意，則該聆訊不得繼續進行，但可重新開始。

5. 程序

(1) 覆核審裁處須在主席認為為就覆核作出裁定而需要的時候召開聆訊。

(2) 主席可在要求覆核某決定的申請提出之後的任何時間，向該項覆核的雙方發出關於以下事宜的指示 —

- (a) 雙方中的任何一方須遵從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從該等程序事宜的時限。

(3) 覆核審裁處的聆訊的法定人數為主席加 2 名成員。

(4) 在覆核審裁處的聆訊中 —

- (a) 主席須主持聆訊；及
- (b) 每項有待覆核審裁處裁定的問題，須由主席及出席成員所投的過半數票數裁定，但法律問題則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5) 本條例第 101C(3)條賦予的陳詞權利可親自行使或 —

- (a) 就法團而言，透過其高級人員或僱員行使；
- (b)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透過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行使，

或透過律師或大律師行使，亦可在覆核審裁處許可下透過任何其他人行使。

(6) 主席須擬備或安排擬備覆核審裁處任何聆訊的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的關乎該等程序的詳情。

6. 特權及豁免權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 —

- (a) 覆核審裁處、其主席及其成員；及
- (b) 覆核的雙方及覆核所牽涉的任何證人、律師、大律師或其他人，

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則他們便會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相同。”。

附表
第 2 部

在緊接第 1 條之後加入 —

“《電子交易條例》

- 1A. 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
第 5、5A、6、7 及 8 條的
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9
條修訂並藉《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第
59 條再修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zo)段中，廢除“；或”而
代以分號；
- (b) 在(zp)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 (c) 加入 —

“(zq) 根據《銀行業條
例》(第 155 章)
設立的資本充足
事宜覆核審裁
處，”。“”。